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所述為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下游客戶需求及其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有關需求出現任何下降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電池，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對新能源電池及其終端應用的需求密切相關。對有關電池的需求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終端用戶偏好、成本競爭力、技術發展、監管規定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可得性及成熟度。例如，動力電池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動車輛(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電氣化應用領域，而該等領域的需求可能不時波動。

此外，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其產品。而客戶的表現，又受其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遵守適用監管標準及跟上技術進步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或其不會調整產品策略、生產計劃或銷售及營銷方式，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因此，任何影響該等客戶的不利發展(包括其業務表現下滑或其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均可能對我們收入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技術發展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或變得過時，並須投入龐大投資以維持合規。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池行業，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要求持續變化。有關發展可能改變技術規格、性能要求及應用需求，並可能導致現有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開發新產品、升級核心技術並確保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這需要大量投入研發並可能涉及重新設計現有產品，以符合新的技術或監管要求。我們的研發活動存在不確定性，包括研發延誤、執行困難以及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未必獲得市場認可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跟上技術發展或符合新訂或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或無法符合關鍵應用的資格，從而導致業務機會流失及產品需求下降。若未能跟上技術變革或行業標準，或須就此產生龐大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從事研發及商業化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公司競爭。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實力，以及更龐大的客戶群和更廣泛的客戶關係。因此，彼等可能更有能力更迅速及有效地應對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及監管規定的變動。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市場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以更低價格提供競爭性產品的對手。有關競爭可能加劇定價壓力、減少銷售量、壓縮利潤率，並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須產生龐大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互補或先進技術。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投資或努力將會成功或足以讓我們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競爭迫使我們產生龐大開支或採納較差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且我們預期客戶集中度於不久將來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94.2%及96.0%，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49.9%及74.9%。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水平於可見未來將會下降。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可全權酌情因多種原因(包括其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採購政策或自身產品需求出現變動)減少、延遲或終止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付款，而我們未能透過來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收入及時彌補有關流失銷售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旦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遇到財務或流動資金困難，可能導致延遲付款或違約，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監管規定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須暫停或終止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其業務、財務狀況或付款慣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2025年年內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展與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水平，且增幅可能不足以抵消成本和開支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能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未來仍可能出現負現金流，並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營運，如可用的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額度。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40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資本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及銀行借款的償付，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倘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度相關的風險，我們拓展至多元下游應用場景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新能源導電碳材料，令我們面臨相對較高的產品集中度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無論是由於行業趨勢轉變、技術發展或客戶偏好改變，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拓展至多元下游應用場景的能力取決於產品開發工作能否成功。有關工作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技術挑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開發產品未必獲得市場認可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或擴展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於無錫、南通及自貢的生產基地進行。該等設施的營運可能因多項事件而中斷，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中斷、

風 險 因 素

監管發展、失去或不續期所需牌照、認證或許可，以及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任何有關事件一旦發生，將中斷我們的生產並損害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固有有害活動，包括使用專門設備、高溫流程及處理氣體、化學物質等特定材料。該等活動令我們面臨經營、職業及環境風險，包括設備故障、有害物料泄漏、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此外，我們須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危險物質處理及儲存相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營運暫停或其他監管行動。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傷亡、設施損壞或摧毀、環境損害、監管處罰及法律責任，並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面停產。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將減少或暫停我們的產能、延誤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並可能導致客戶及收入流失。

未能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設備維護及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實施我們的擴產計劃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及營運複雜性，包括興建新廠房、採購及安裝設備，以及招聘和培訓人員。

執行有關計劃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資金不足、興建或設備交付延誤、設備安裝困難，以及實施新生產流程時面臨挑戰。倘我們的擴產計劃執行失敗或出現延誤，將限制我們提升產能及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產計劃可能導致固定成本增加，而無法保證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擴大後的產能或帶來預期回報。倘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未如預期增長或出現下降，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未充分利用，從而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回於新建或擴建設施的投資資本。

此外，我們已就擴產計劃訂立協議，未來也可能訂立此類協議。若擴產計劃出現任何延誤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或與各交易對手方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收到的客戶訂單不足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可能會導致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低下或產能過剩，從而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建設新生產基地、擴建現有設施以及維持擴建後的生產能力而產生的成本。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按期大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實現產品量產，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於無錫、南通及自貢廠房製造新能源導電碳材料，主要包括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我們的營運要求我們維持穩定、大規模生產，同時符合嚴格的質量及交付要求。

我們和管理生產設施時可能遇到營運挑戰，尤其在客戶需求上升期間。無錫、南通或自貢廠房的任何中斷、延誤或受到干擾，可能損害我們的產能及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此外，倘未能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包括生產過程中出現良率下降或瑕疵，可能導致未能符合客戶規格或交付時限。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物流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生產依賴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倘供應商出現短缺、中斷或未能以足夠數量或可接受條款提供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尋找替代供應商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內落實。

倘未能在產品質量、數量或交付時限方面滿足客戶要求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因此，倘無法可靠及大規模地生產及交付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材料，其價格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包括供求失衡、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產品規格、採購量及市場狀況)為產品定價。我們會根據具體客戶按個別情況調整最終定價。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具競爭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壓縮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營運令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法規，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有關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及向其出口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司法權區，均須遵守制裁、出口管制法例及國際貿易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亞洲及歐洲)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2.5%、29.3%及6.7%。

作為用於新能源電池的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可能納入電動車輛、ESS及其他電氣化相關產品等下游應用，而有關產品於部分司法權區正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及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制度及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向若干國家、地區、實體或終端用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或用於我們生產的技術、設備或零部件。

風險因素

此外，各國政府可能對電池材料、電動車輛或相關行業實施關稅、進出口限制、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有關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因此，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規的行為，或影響新能源電池供應鏈的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局勢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有關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達致預期成效。

我們投資於研發以開發及推出新的及經改良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經營開支的11.8%、10.1%及6.0%。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創新步伐迅速，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擴展產品組合並維持競爭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包括在獲取充足資源(如合資格研發人員及專用設備)方面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達致預期的技術成果、性能指標或商業可行性。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層面取得成功，在將有關產品商業化時仍可能面臨挑戰。新產品的開發周期可能較長，而當有關產品準備好商業化時，技術進步或市場需求變化可能令其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此外，即使新產品成功商業化，亦未必能在我們預期時間內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收入，或完全無法有此表現。該等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變革步伐。

因此，我們的重大研發投資可能不會帶來預期效益，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身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源構成龐大需求。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必須擴大產能、優化供應鏈、開發及升級產品、強化內部控制及系統，並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該等措施需要龐大投資及有效執行。

我們現有系統、基礎設施及管理流程可能不足以支持不斷擴張的業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面臨成本上升、營運效率下降及執行業務策略出現延誤，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拓展至新市場或國際市場需要龐大資本及管理資源，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不熟悉的市場狀況、更激烈的本地競爭、監管及合規要求以及潛在稅務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滲透有關市場或實現預期回報。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擴展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持續服務，倘未能吸引、挽留或替換有關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專業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有關人員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開發及業務策略執行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人員或其職務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營運及開發工作可能中斷，業務計劃的執行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替換有關人員可能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未必能即時找到合適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具備新能源電池導電劑研發專長的工程師。有關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或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吸引並融入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維持產品的質量管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管制及質量保證系統的有效性，而有關係統又依賴多項因素，包括設備的性能及可靠性、員工培訓是否足夠，以及我們能否確保持續遵守既定程序。然而，我們的質量管制措施可能不足以偵測或防止所有瑕疵或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質量管制流程一旦出現任何失誤，可能導致產品不符合規定規格，並可能引致產品故障、客戶投訴、聲譽受損以及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惡化。

此外，我們的部分材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而其質量並非我們可直接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持續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或其產品將不存在瑕疵。與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客戶索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我們向供應商追討損失，亦未必能獲得足夠或及時的彌償。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耗資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因此，無論是源於我們自身流程或供應商原因，任何未能維持產品質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技術及產品取得、維持或執行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而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可能導致知識產權喪失或受限。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專有技術及產品。我們力求透過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及商標申請，以保護核心技術。然而，識別可專利標的、編製、提交及審查知識產權申請的過程耗時、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或保護技術中具商業價值的部分，從而令競爭者可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亦無法保證該等申請將獲批准，或任何獲授予的權利將具有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提供實質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第三方質疑、無效化或規避，包括透過開發替代或不侵權技術。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保護範圍可能有限或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申請、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須遵守有關機關施加的各項程序、文件及行政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未於指定期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繳納維護費或未提交所需文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放棄或失效，致使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失去保護。

此外，知識產權具有期限限制。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一般分別自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及10年。屆滿後，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延長有關權利，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可能面臨的競爭加劇。

因此，無論由於法律、技術或程序原因，任何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足夠知識產權保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發佈的專利及／或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依靠商業機密，包括非專利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我們的專屬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倘競爭對手取得並使用此類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透露此類資料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是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資料透露給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提出索賠既昂貴又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索賠提出起訴或抗辯，除了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珍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可能會造成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知識產權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前大幅縮減，且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後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當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或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及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知識產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機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巨額費用。

我們的業務依賴與導電碳材料相關的專有技術。有關技術可能遭到第三方(包括競爭者、僱員、顧問或業務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部分技術並未獲授予專利，或以商業秘密形式受到保護，該等保護本身較易出現外泄或被逆向工程破解。即使我們已取得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保障仍可能有限、遭到質疑、規避或侵犯，且未必能阻止競爭者開發類似或競爭性技術。此外，我們的合約保障(包括保密及非競爭安排)可能被違反且未必能提供有效或及時的補救。

鑒於本行業的性質，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存在難度，尤其在多個司法權區。一旦我們的專有技術遭到披露或盜用，我們可能喪失技術優勢並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任何強制行動均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未必成功。因此，知識產權遭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減少產品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以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質疑、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競爭者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技術，我們可能需要發起或參與法律或行政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有關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資料遭到披露。

此外，被我們指控的一方可能提出反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範圍或可強制執行性。類似質疑亦可能在法院或知識產權主管機關(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機構)提出。

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收窄、致使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可能失去對技術及產品的保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抵免」。

倘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

風險因素

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以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5.6百萬元。由於2025年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同年貿易應收款項亦相應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違約。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未來能及時結清未付款項。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迫使我們尋求額外融資以支持營運。

此外，倘任何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流動資金限制、破產或其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進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減值虧損。因此，倘發生任何嚴重客戶付款延遲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天、106天及61天。隨著業務拓展，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存貨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原材料、外判加工材料及製成品的適當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過剩存貨累積而面臨存貨風險提高的情況。過剩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銷的風險。相反，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並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生產基地擴張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這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擴張計劃，透過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支持未來擴張。該等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相應導致未來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倘該等投資的預期經濟利益(包括產能提升及業務增長)未能按預期實現，或我們擴張後產能的利用率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設定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能夠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保證能夠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即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按規定提取的法定公積金。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付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有關新能源電池行業政策影響，有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電池，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影響中國電池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政府政策密切相關。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支持新能源電池價值鏈發展，包括針對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激勵，以及稅務激勵、研發補貼及產業支持措施。有關政策帶動了下游需求增長，並支持電池材料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發展。

然而，有關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被調整、削減或取消。特別是，新能源汽車或儲能等下游應用的激勵可能逐步取消或修訂，從而減少對新能源電池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有關環保、能耗、安全標準或行業產能的監管政策可能趨於嚴格，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生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利好政策將會持續，或將推出新的支持措施。相關政府政策任何削減、取消或不利變動，或監管要求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成本結構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為維持競爭力並支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包括研發、擴大產能、提升基礎設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潛在收購。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表現、成本結構、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融資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市場地位以及中國及全球的融資可供性。市場狀況(包括利率、通脹、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及整體投資環境)可能影響融資的可得性及成本。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或及時獲得足夠資金，可能需要延遲或縮減營運、資本開支或增長計劃，且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機遇或競爭壓力。

因此，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導電碳材料製造及銷售須遵守中國的廣泛監管。我們須向多個政府部門取得並維持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與生產、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危險化學品處理及排放控制有關者。

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通常須接受定期審查、續期並持續符合相關規定。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資源。監管規定亦可能發生變化，而我們未來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滿足更為嚴格的條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續期或維持該等執照及批准，亦無法保證該等執照及批准將足以涵蓋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經營。未能如此行事，或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或關閉運營，或吊銷執照。

此外，取得或續期執照或批准的延誤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擴張計劃。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投購保險保單以涵蓋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多個方面，如人身保險以及與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的保險。然而，視乎我們投保的保險單而定，保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加強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

風 險 因 素

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客戶的口碑轉介數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科技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額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當局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約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宣傳，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當局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並可能會繼續上升，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及對熟練勞工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提高僱員福利待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等成本。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須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

風險因素

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準確呈報以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規及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經營所在地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規及準則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倘若我們在生產營運中向環境排放該等污染物時違反相關法規，則可能產生法律責任，或會使我們承擔治理該等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會發現將產生環境法律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保法律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能遵守該等新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商業或合約爭議、法律及行政程序，以及因日常業務運營而產生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未結或待決的訴訟或仲裁，也未知悉有任何威脅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涉及爭議或訴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潛在責任。有關爭議及訴訟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解決，並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及相關開支，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

此外，訴訟或爭議亦可能引致監管查詢、調查或行政行動。任何有關索賠、爭議或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涉及我們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判決、

風 險 因 素

仲裁裁決或監管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不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須追補供款及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日後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須自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所欠金額的0.05%按日繳付滯納金。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向我們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款。倘未能在該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缺陷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若干物業以開展業務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2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其中，兩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面臨此類租賃所帶來的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安排從該等相關物業搬遷。倘若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尋得合資格的替代物業，或倘若由於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業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物業租賃面臨挑戰，而導致我們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的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收取的價格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風險因素

借款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有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融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涉及與我們生產基地設立及運營相關的銀行貸款，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介乎1.4%至4.7%。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因素。倘我們在產生充足現金以償還未償還財務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尋求進行收購、投資或訂立戰略聯盟，以擴展業務及提升我們的能力。該等交易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披露或挪用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或不履約，以及因合作夥伴行為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收購及投資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管理資源，且可能須取得監管批准，從而可能延遲或阻礙交易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我們可能面臨整合所收購業務、技術及人員方面的挑戰。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增加、額外資本需求、股份攤薄、產生債務、商譽減值或其他不可預見負債。此外，收購及整合工作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並擾亂我們的運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挽留關鍵人員或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或整合有關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或未能實現其預期效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自然災害、衛生事件及大流行、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利率、通脹、信貸可得性及整體行業狀況，而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

風險因素

求。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造成經濟不確定性並擾亂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事件所引致的風險，包括極端天氣狀況、地震、洪水、流行病及大流行，而該等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物流及業務運營。上述任何因素單獨或共同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以及ESG要求可能導致重大且不斷增加的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不斷演變的ESG相關要求。遵守該等要求需要我們持續就生產流程、設備升級、污染控制措施、監測系統及人員作出投資。隨著監管標準日趨嚴格及ESG期望持續演變，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以維持合規。有關成本可能包括對新技術、設施升級、廢物處理及排放控制的投資，以及持續進行合規監測及報告。由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未能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或ESG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運營限制或其他監管行動。因此，日益增加的合規成本及相關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務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很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監控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市場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大不相同。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大陸法體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不斷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尚未充分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待未來的實施，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演變。

風 險 因 素

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域市場中，評估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存在困難。地方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未能及時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之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自己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一些地域市場中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較為冗長，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一些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我們所在地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

風險因素

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集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政府部門職責等事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須進行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強制性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

風 險 因 素

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H股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將會進行結算及交付的情況下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日後頒佈新規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者以外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倘日後設立取得豁免的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相當複雜困難。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外匯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聘請一家境外受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於[編纂]完成後，當我們成為H股[編纂]公司時，我

風 險 因 素

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H股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未能完成外匯局登記可能會使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有鑒於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且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巨大損失。

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分析師預估及研究覆蓋範圍的變化、我們業務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前景與發展階段、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整體市場情緒、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的競爭地位，以及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狀況。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尚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編纂]。[編纂]將通過與[編纂]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若未能形成活躍[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H股[編纂]均可能面臨H股[編纂]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的風險。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呈股東批准的事項的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重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導致我們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我們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相關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或會否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

風 險 因 素

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以及何時並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規限，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閣下在[編纂]中[編纂]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攤薄，而如果我们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的其他[編纂][編纂]可能經歷[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能夠」、「會」、「繼續」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而閣下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警示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載有提述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

風 險 因 素

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責，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得의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供於本文件披露。然而，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並無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視乎情況而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加以敘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考慮應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賦予多大比重或重要性。